|  |  |  |
| --- | --- | --- |
| itu_logo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WTSA-16） 2016年10月25日-11月3日，哈马马特** | Title: CCITT/ITU-T 60th Anniversary logo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42 (Add.29)-C** |
|  | | **2016年10月10日** |
|  | | **原文：英文** |
|  | | |
| 非洲电信联盟各主管部门 | | |
| 对第65号决议 – 主叫方号码传送、主叫线路标识和始发标识 – 的拟议修订 | | |
|  | | |
|  | | |

|  |  |
| --- | --- |
| **摘要：** | 非洲成员国建议对有关CPND、CLI 和 OI 的WTSA-12第65号决议进行修订，以适应不断变化国际电信环境和电信业务中的诚信要求。 |

# 1 引言

WTSA-12第65号决议指示和指导ITU-T 第2研究组、ITU-T 第3研究组以及必要时ITU-T第17研究组，进一步研究新出现的国际CPND、CLI和OI等问题。同时，ITU-T 第2研究组于2009年编写的ITU-T E.157建议书，为主叫方号码传送、主叫线路标识和始发标识提供了指导。

自那以后，电信技术领域发生了巨大变化，包括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演变和创新。因此人们认识到，WTSA-12第65号决议以及ITU-T 157建议书应及时修订和更新，以适应这些通信环境的变化和发展。

可以越来越有把握地认为，电信业务的诚信问题是成员国关注的头等大事。通信的未能送达和/或始发地窃用，在很大程度上助长了欺诈活动，包括财务造假、安全威胁和用户不便。CPND、CLI和OI信息的缺失通常与号码资源的滥用程度成正比。

目前和在可预见的未来，业务流量大多通过传统交换网络传送，并通常与IP网络相结合，而且更多地依赖于后者。因此，第65号决议和ITU-T E.157建议书不宜忽视这一电信传送方案和机制的转型。

# 2 讨论

长期以来，SS7信令协议提供的安全环境，使人们更加信任提供给最终用户的CPN和CLI数字，以及必要时经转接网络从始发网络延伸至终接网络的供应链。然而近期出现了有关SS7系统漏洞的报道，SG2、 SG11 和 SG17等相关ITU-T研究组需对这些漏洞进行研究。此外，在融合的环境中，会话初始协议（SIP）被用于提供端到端通信的NGN网络，尤其是用于IMS系统，因而有可能进行呼叫方识别。

最近的一份CEPT ECC（电子通信委员会）报告指出，“传统网络的转型将智能转移到网络边缘和更先进的最终用户设备，而应用程序则使最终用户能够更加灵活地利用CLI功能，从而使其供应链远超传统供应链之所及。这种情况虽然能使呼叫方广泛受益，但营造了一种侵蚀CLI内在诚信的环境，使它在某些情况下受到滥用，通过操纵用作CLI的E.164号码给消费者造成伤害。” 报告强调有必要利用验证机制维持和恢复对CLI的信任；一旦采取这种验证措施，就要确保将消费者受到伤害（如呼叫方/来电显示欺诈）的风险降至最低。根据报告的结论，应强制采用CLI验证技术。尽管非洲国家可能对本报告的某些提案看法不一，但这是现实情况的真实写照，为ITU-T开启了研究领域。

因此，对第65号决议的修订正逢其时，既可满足上述网络基础设施和服务提供转型的需要，也强调了主叫方号码传送、主叫线路标识和始发标识工作中诚信的必要性。应为应对这些变化及时修订相关的ITU-T E.157建议书。

# 3 提案

非洲成员国建议为解决上述问题修订第65号决议，请ITU-T第2、3、11和17研究组研究这些问题，对E.157建议书的更新做相应的重新审议。还建议对术语进行一些微小修订。在提出的这项新的研究的基础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应继续报告经修订的第65号决议的进展情况。

MOD AFCP/42A29/1

第6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主叫方号码传送、主叫线路标识和始发标识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对以下各项表示关切：

*a)* 目前似乎出现了一种在跨国界通信中去除传输主叫方号码、主叫线路识别和始发标识资料的趋势，特别是去除国家代码和国内目的地代码；

*b)* 这种做法对安全和经济问题产生了负面影响，尤其对于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而言；

*c)* 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报告的大量案件与不传送或造假E.164主叫方号码的号码盗用和滥用有关；

*d)* 需加快和扩大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2研究组就此议题开展的工作，以适应业务提供和包括NGN 和 FN 的网络基础设施所处的不断变化的环境，

注意到

*a)* 相关ITU-T建议书，特别是：

i) ITU-T E.156建议书：ITU-T针对报告的滥用E.164码号资源采取行动的指导原则；

ii) ITU-T E.157建议书：国际主叫方号码传送；

iii) ITU-T E.164建议书：国际公众电信编号计划；

iv) ITU-T I.251.3建议书：号码识别补充业务：主叫线路识别显示；

v) ITU-T I.251.4建议书：号码识别补充业务：主叫线路识别限制；

vi) ITU-T I.251.7建议书：号码识别补充业务：恶意呼叫识别；

vii) ITU-T Q.731.x系列建议书：使用7号信令系统的号码识别补充业务的第3阶段描述

viii) ITU-T Q.731.7建议书：使用7号信令系统的号码识别补充业务的第3阶段描述：恶意呼叫识别（MCID）；

ix) ITU-T Q.764建议书：7号信令系统 – ISDN用户部分信令程序；

x) ITU-T Q.1912.5建议书：会话起始协议（SIP）和与承载无关的呼叫控制协议或ISDN用户部分之间的互通，

*b)* 相关决议：

i) 本届全会第6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关于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

ii) 全权代表大会第2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特别措施；

iii) 本届全会第2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

*c)* 关于ITR缔约成员国提供国际主叫线路标识（CLI）的《国际电信规则》（ITR）（2012年，迪拜）第31B款（第3.6条），

进一步注意到

一些国家和区域已通过有关不传送或造假主叫方号码的国家法律、指令和建议，以及/或者有关确保始发识别信心的国家法律、指令和建议；而且一些国家制定了有关数据保护和数据隐私的国家法律、指令和建议，

重申

各国拥有监管其电信以及监管主叫线路识别（CLI）、主叫方号码传送（CPND）和始发标识（OI）提供的主权，同时顾及《组织法》序言和涉及CLI的ITR相关条款，

做出决议

1 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须在相关ITU-T建议书的基础上提供国际CPND、CLI和OI；

2 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至少须在传送的主叫方号码（CPN）前加上国家代码前缀，以便在呼叫从始发国传送至终接国之前，呼叫终接国就能够识别呼叫始发国；

3 除可能传送的国家代码外，被传送的CPN和CLI须包括国内目的地代码，或方便对每个呼叫进行适当计费、结算的充足资料；

4 异构网络环境中的OI信息应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成为一个用户注册和始发服务提供商授权的标识符，或由始发提供商提供的用于确定呼叫来源的缺省标识符取代；

5 转接网络（包括汇集转接）须透明地传送CPN以及CLI以及始发标识信息，

责成

1 ITU-T第2、ITU-T第3及需要时ITU-T第11和ITU-T第17研究组进一步研究新出现的CPND、CLI和OI问题， 特别是异构网络环境，包括安全方法和CPND、CLI和OI的验证技术；

2 相关研究组加快可为实施本决议提供更多细节和指导的建议书的工作；

3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就研究组落实该决议的进展情况做出报告，以便按照《组织法》第42条的要求加强安全性并最大程度地减少欺诈和技术损害，

请成员国

1 为本项工作做出贡献并合作落实本决议；

2 ITR缔约成员国将ITR（2012年，迪拜）第31B款（第3.6条）付诸实施。

\_\_\_\_\_\_\_\_\_\_\_\_\_\_

1.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